

京房的《易》阴阳灾异论*

陈侃理

摘要：京房的《易》阴阳灾异论在中国古代灾异学说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所依据的卦气说属于《易》阴阳之学的一种，学术渊源可以上溯至西汉中前期。京房将数术占验之学与《易》结合起来，使他的灾异论具有较为明确的规则和方法，比董仲舒的理论更为学理化。虽然京房灾异论数术色彩浓重，但他的灾异预言和预言灾异都服务于一定的政治信念和政治理想，京氏所著《易传》的内容也表现出鲜明的儒家价值取向。京房的灾异论以“儒学为体，数术为用”，属于灾异论的儒学传统，具有与董仲舒以及刘向、刘歆父子相一致的儒家立场和追求。

关键词：京房 灾异 易传 卦气说

中国人将灾异看作天意的表现，认为它是天对人事不善的谴责，或者预示着人事的凶祸。在这种观念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解释灾异与人事关系的学说，对古代思想和政治颇有影响。西汉大儒京房的《易》阴阳灾异论，是这一系列学说中十分重要的一种。

《汉书·五行志》汇集了汉代人关于上古秦汉以来灾异的解说。它的序文概述灾异学说的起源和发展史，说：“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则《乾》《坤》之阴阳，效《洪范》之咎征，天人之道粲然著矣。”^① 作者认为，《周易》、《春秋》和《尚书·洪范》一起构成了“天人之道”的三大理论支柱。这三大支柱都是儒家经典，在西汉各有代表人物。杨雄在《法言》中列举西汉一代的名望家，“灾异”一科有“董相、夏侯胜、京房”。^② 其中“董相”即董仲舒，^③ 他与夏侯胜分别是《春秋》、《洪范》灾异论的宗师。第三位即本文所要研究的京房，他是《易》学灾异的代表。

京房活跃于汉元帝时期。班固列举“汉兴推阴阳言灾异者”，元、成时最重要的人物中就有京房。^④ 《汉书·五行志》中引述京房《易传》达百余条，称引次数不亚于董仲舒和刘向、刘歆

* 本文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成果。

① 《汉书》卷27《五行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316页。

② 杨雄：《法言·渊骞》，汪荣宝：《法言义疏》17《渊骞》卷第11，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50页。

③ 案《汉书》卷56《董仲舒传》，董仲舒曾任江都相、胶西相。（参见第2523、2525页）

④ 参见《汉书》卷75《眭两夏侯京翼李传赞》，第3194—3195页。

父子，足见他在灾异学说史上的地位。清代以来，学者对京房著述有过一些辑佚和研究，^①但数量和质量都远不能与董仲舒和刘向、刘歆相比。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现存的京房著作真伪混杂，未经整理，文献不足征；另一方面是京房灾异论数术色彩尤为浓重，他本人后来也被占卜者奉为祖师。数术家的形象，掩盖了京房的政治立场，使之难以引起历史研究者的关注。^②然而，仔细阅读《汉书·京房传》，不难发现后人赋予他的形象并不符合历史。事实上，京房的《易》阴阳灾异论具有深厚的儒学背景，应该置于灾异论的儒学传统中重新认识。

本文的目的，是深入研究京房《易》学的学术背景，分析京房灾异论说的具体内容，比较其于董仲舒灾异论说的异同，从而揭示它的学术取向和历史地位。这一研究，还将重新认识灾异论中“儒家之道”与数术和政治的关系，为理解中国古代学术史提供参考。

一、京房与《易》阴阳的学术背景

京氏《易》学在西汉官学中独树一帜。《汉书·儒林传》云：“刘向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祖田何、杨叔元、丁将军，大谊略同，唯京氏为异。”^③西汉元帝以后，《易》学立于学官的有施、孟、梁丘、京氏四家。前三家的创始人施雠、孟喜、梁丘贺，都是田王孙的学生。梁丘贺此前还曾受《易》于太中大夫京房，^④这位京房是杨何（字叔元）的弟子，杨何的老师王同又与田王孙之师丁宽（号丁将军）同事田何。三家《易》归根结蒂都出于田何，大义相同，故《汉书·儒林传》云“要言《易》者本之田何”。^⑤这一系重义理，轻卜筮，是西汉《易》学的主流。京氏《易》学则在主流之外。《汉书·京房传》云：“京房字君明，东郡顿丘人也。治《易》，事梁人焦延寿。延寿字贛……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房用之尤精。”^⑥京房《易》学源自焦延寿，特长在于说灾变。其法将一年中的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分配入《易》六十四卦，大体每卦主六又八十分之七日，然后以一段时间内的气候气象变化与所主之卦代表的阴阳消息相对比，据以占验吉凶。

这种方法的来源，据称得自孟喜。《汉书·儒林传》：“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焦延寿自称曾向孟喜请教过《易》学，京房便以为其学即孟氏学。《汉书·艺文志》“易家”有《孟氏京房》、《灾异孟氏京房》两书，盖即京房所著而自题“孟氏”，标榜其学所出。然而，孟喜的两位嫡传学生翟牧和白光都不承认京房所称是孟氏学。《汉书·儒林传》亦云：“党（倘）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托之孟氏，不相与同？”^⑦可见焦、京一系的《易》学与立于学官的孟氏《易》

① 清人王保训辑录《京氏易》8卷，收入李盛铎《木犀轩丛书》。对京房灾异论说的研究主要有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8“京房传”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61页；武田時昌：《京房の災異思想》，中村璋八編：《緯学研究論叢——安居香山博士追悼》，東京：平河出版社，1993年，第66—84页；卢央：《京房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 从哲学史、思想史或经学史角度对京房的研究并不少见，但它们多数是根据传世的《京氏易传》讨论京房的象数《易》学及其哲学思想，而不关心京房《易》学与灾异论和政治的关系。然而，今本《京氏易传》很可能并非京房所传，相关研究的文献基础不是没有疑问的，详下。

③ 《汉书》卷88《儒林传》，第3601页。

④ 西汉《易》家有两京房，此是另一京房，为杨何弟子，与司马谈同师，大约活动于武、昭时期。

⑤ 《汉书》卷88《儒林传》，第3597页。

⑥ 《汉书》卷75《京房传》，第3160页。

⑦ 《汉书》卷88《儒林传》，第3601页。

确实不同。因为其学所出不明，班固只好猜测得自“隐士”。

焦延寿、京房先后攀附孟喜，一是由于孟氏乃儒学世家，名重当时，同时也因为孟喜在《易》学上确实有过戏剧性的转向，造成了一桩学术公案。《汉书·儒林传》：

孟喜字长卿，东海兰陵人也……从田王孙受《易》。喜好自称誉，得《易》家候阴阳灾变书，诈言师田生且死时枕喜膝，独传喜，诸儒以此耀之……又蜀人赵宾好小数书，后为《易》，饰《易》文，以为“箕子明夷，阴阳气亡箕子，箕子者，万物方萎兹也”……云受孟喜，喜为名之。后宾死，莫能持其说。喜因不肯仞，以此不见信……博士缺，众人荐喜。上闻喜改师法，遂不用喜。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皆为博士。繇是有翟、孟、白之学。^①

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孟喜“得《易》家候阴阳灾变书”，于是“改师法”。赵宾以“小数书”“饰《易》文”，即以数术解《易》，诈称受自孟喜。孟喜顺水推舟承认下来，说明他改师法后的《易》学近于数术。第二，孟喜因为“改师法”不得为博士，他的两个学生白光、翟牧却能当上博士，说明翟、白二人的“孟氏学”应已剔除孟喜加入的数术成分，回归《易》学主流。成帝时，刘向校书所见的孟氏《易》已是白光、翟牧之学，所以才会以为它与施氏、梁丘氏《易》“大谊略同”。焦延寿是否真的得孟喜之传，我们不得而知。但焦、京说《易》阴阳灾变与孟喜之新法类似，故攀附之；孟喜弟子翟牧、白光不从乃师，回归主流，故不肯认，这些都可以推知。上引文中，赵宾称“阴阳气亡箕子”，可见其学以阴阳之气说《易》。所谓“《易》家候阴阳灾变书”，大约也是候阴阳之气以为占验。

京房《易》学亦以阴阳之气为说。《论衡·寒温篇》云：“《易》京氏布六十四卦于一岁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阴阳，气有升降，阳升则温，阴升则寒。”^②王充描述的京氏《易》与孟喜、赵宾《易》学同类，应无疑问。《汉书》亦云，“京房以明《易》阴阳得幸于上”。^③据此可知，此类以阴阳气说《易》的学问在汉代有特殊的称呼，以区别于儒家主流的《易》学，名曰“《易》阴阳”。

所谓“《易》阴阳”，是对结合阴阳五行学说的诸种《易》学的泛称，京房之学是其中的一种。京房之前，史籍明载习《易》阴阳者有昭、宣时期的魏相。根据《汉书》的记载，魏相“明《易经》，有师法”，“又数表采《易》阴阳及《明堂月令》奏之”。^④班固综合这些奏文，撮要记载下来，使我们今天仍能知其梗概。^⑤魏相将《坎》、《离》、《震》、《兑》四正卦分配四方、四神、四季，与《说卦》“帝出乎震”章所述卦位相同。^⑥京房以四正卦分主一年中的冬至、春

① 《汉书》卷88《儒林传》，第3599页。

② 黄晖：《论衡校释》卷14《寒温篇》，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631页。

③ 《汉书》卷80《淮阳宪王刘钦传》，第3314页。

④ 《汉书》卷74《魏相传》，第3137、3139页。据陈梦家推测，此奏当在元康中（前65—前62年），参见陈梦家：《汉简年历表叙》，《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64页。

⑤ 参见《汉书》卷74《魏相传》，第3139—3140页。

⑥ 《易·说卦》云：“万物出乎震，震东方也……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盖取诸此也……兑，正秋也，万物之所说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说卦》的形成比较复杂。旧说孔子作“十翼”，近代学者已经不再相信。李镜池认为《说卦》作于焦延寿、京房之后，则须以《史记·孔子世家》遭后人篡改为前提，亦不可信。（参见李镜池：《周易探源》，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320页）《说卦》的前几章已见于马王堆帛书《易·系辞》。李学勤认为，《说卦》在文、景时期已普遍流传，其说较为合理。（参见李学勤：《周易溯源》，成都：巴蜀书社，2006年，第171页）

分、夏至和秋分，也源出于同样的学术传统。魏相又认为四季各有所宜之政，亦可用四正卦表示，如果政治不合时宜则会导致“饥”、“华”、“泄”、“雹”等相应灾异。此与《礼记·月令》、《淮南子·时则》等相类，属《明堂月令》之说。《明堂月令》之说本阴阳家言，后多归入礼书。^①其中与《易》学相出入者，有《汉书·艺文志》“数术略”“蓍龟家”著录之《周易明堂》26卷。魏相之学是《易》与阴阳五行学说结合的另一种取向，与京房卦气之学不同。

卦气说见于唐代僧一行《大衍历议》的记载。^②其大略是将《坎》、《离》、《震》、《兑》四正卦外的六十卦，按辟、公、侯、卿、大夫五等爵分为五组，每组十二卦。从每组中各取一卦，相配五等卦共主一月，更值用事，每卦值六日七分。十二辟卦为本月的主卦，又称“消息卦”，同月的其他四卦相应地称为“杂卦”。十二辟卦与十二月相配的规律，如下表所示：

表1 十二辟卦配月表

月份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辟卦	复	临	泰	大壮	夬	乾	姤	遯	否	观	剥	坤
卦画												

从表中可见，十一月到十月所配辟卦中的阳爻经历了有规律的增减过程，由此不难看出十二辟卦的象征意义。十一月冬至，《复》卦初爻为阳爻，象征一阳始生，经二阳、三阳，渐次至《乾》卦全阳；然后五月夏至，《姤》卦一阴生，经二阴、三阴，而至《坤》卦全阴；于是一阳来复，又从《复》卦开始新一轮循环。十二辟卦以其卦象次序，象征一年中阴阳之气的消长。这种卦气说，是将《易》与阴阳之气循环消息以成岁的学说相结合而成的。

阴阳之气以成岁的观念，可上溯至战国时代。《吕氏春秋·仲夏纪·纪首》云“是月也，日长至，阴阳争，死生分”，《仲冬纪·纪首》云“是月也，日短至，阴阳争，诸生荡”。^③即是说阴阳二气在仲夏和仲冬之月，也就是夏至和冬至前后，达到临界点，或阳气极盛而阴气将生，或阴气极盛而阳气将生，故而阴阳相争。可见，阴阳随时节消长的观念，产生不晚于战国末期。《淮南子·天文》：“日冬至则斗北中绳，阴气极，阳气萌，故曰冬至为德。日夏至则斗南中绳，阳气极，阴气萌，故曰夏至为刑。”^④其义与《吕氏春秋》相同，唯以冬至配德、夏至配刑，已

① 参见陈侃理：《从阴阳书到明堂礼——读银雀山汉简〈迎四时〉》，《中华文史论丛》2010年第1辑，第363—380页。

② 《大衍历议》见《新唐书·历志》所载。其六《卦议》曰“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学者遂据此称为“孟喜卦气说”。《卦议》又云：“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离》、《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颐》、《晋》、《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余皆六日七分。”（《新唐书》卷27《历志三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98—599页）然则“京氏”卦气说与《孟氏章句》不同，但差别只是“京氏”从《颐》、《晋》、《井》、《大畜》四卦所值中各取出八十分之七十三日，分由四正卦值，其余五十六卦均与《孟氏章句》同。此外，卦气说还见于《易纬稽览图》，亦大同小异。（参见朱伯崑：《易学哲学史（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19—120页）学者多将一行所谓《孟氏章句》说称为“孟喜卦气说”，所谓“京氏”说称为“京房卦气说”，似乎两者分别为孟喜、京房二人所持，其间还有可商榷之处，当另文详论。今将诸卦气说一并论之，暂不作区分，以其大要皆分卦值日，六日七分，各说无异也。

③ 分见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卷5《仲夏纪》，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06页；卷11《仲冬纪》，第241页。

④ 何宁：《淮南子集释》卷3《天文训》，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08页。

经发展了阴阳消息观念，与当时流行的刑德说联系起来。董仲舒《阴阳出入上下》所述的阴阳二气，在一年之中不仅随时消息，而且有左右上下出入的运动，由此造成四季更替，物候变迁。^①它与《淮南子·天文》都说明，阴阳消息的观念在西汉武帝时期已十分成熟，并与刑德、干支方位等范畴产生联系。在这一背景下，其与《易》学的结合，也就不难理解了。^②

《淮南子·天文》又云：“日冬至……八尺之修日中而景丈三尺。日夏至……八尺之景修尺五寸。景修则阴气胜，景短则阳气胜。阴气胜则为水，阳气胜则为旱。”^③这是在冬至和夏至日，以正午日影长度测量阴阳之气的强弱胜负。我们知道，二至时，太阳与地球的角度是固定的，肉眼可见的日影长短差异只是由于测量地点纬度不同或历法不合天所致。古人化简了相关变量，而设置一个定值，以此为标准观测阴阳之气，今天看来虽不科学，在当时却是合理办法。日影测量的结果，用于预测一年的气候和灾害，解释水、旱形成，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有阴阳灾变的意义。卦气说以实际气象情况，推测阴阳之气的消息与当值之卦是吻合还是冲突，用之以说灾异，虽然比日影候气复杂，但基本原理是一致的。

以上考察表明，京房的《易》阴阳之学和以卦气说占灾异的技术有深远的学术背景。虽不能确指京房之术在焦、京之前就已产生，但在此前和同时，类似的学说和掌握相关技术的人应该还有不少。孟喜得到的“《易》家候阴阳灾变书”，以小篆书《易》文的赵宾，还有京房的老师焦延寿，都表明这一学术传统的存在。据《汉书·儒林传》，与京房同时或稍晚，还有沛人高相治《易》，“专说阴阳灾异”，与京房《易》学应有相似之处。^④《汉书·艺文志》“易家”也有几种书与阴阳灾异有关。《古五子》18篇，自注云：“自甲子至壬子，说《易》阴阳。”又有《杂灾异》35篇，姚振宗以为盖即孟喜所得“《易》家候阴阳灾变书”之类。^⑤这些学说是战国以来数术大发展的产物，也是灾异论数术传统的组成部分，构成了京房灾异论的学术背景。

尽管《易》阴阳灾变之学早有流传，但在京房之前仅流传于民间，地位很低。所以赵宾和焦延寿皆攀附孟喜，高相则自称源出于丁宽。这门《易》学，经过京房的阐发和运用，元帝时立于学官，才发扬光大。此后，《京氏易》学者甚众，多以言灾异著称。

二、京房《易传》与以卦气说灾异

《汉书·艺文志》著录京房著作仅“易类”《孟氏京房》11篇、《灾异孟氏京房》66篇两种。^⑥《隋志》《唐志》著录题名“京房”或题“京氏”之书达二十余种。今列表对照如下。

-
- ①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卷12《阴阳出入上下》，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43—345页。
- ② 这种结合的开始，或许比我们确切知道的还要更早一些。战国《易》学已经将阴阳作为最主要的概念，《庄子·天下篇》云“《易》以道阴阳”，即是明证。（参见郭庆藩：《庄子集释》卷10下《天下第三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067页）但战国《易》学中的“阴阳”是否已经包含二气消息以成岁的含义，尚不可知。故本文对《易》阴阳之学的起源，不作更远的推测。
- ③ 何宁：《淮南子集释》卷3《天文训》，第210—211页。
- ④ 《汉书·儒林传》没有明确说明高相的生卒年代，仅云其子康于王莽居摄时被杀。据此推知高相的活动年代约当元、成时。若其学确有所受，则产生的时间应该更早。
- ⑤ 参见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二十五史补编》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1535页下。
- ⑥ 《汉志》另有《京氏段嘉》12篇，是京房弟子阐述师说。《汉书·儒林传》载京房弟子有“东海殷嘉”，即此“段嘉”，“段”“殷”两字形近，必有一讹。（参见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83页）

京房的《易》阴阳灾异论

表2 《汉志》、《隋志》、两《唐志》题名“京房”、“京氏”著述对照表

《汉书· 艺文志》	《隋书·经籍志》		《旧唐书·经籍志》		《新唐书·艺文志》	
	经部	子部	经部	子部	经部	子部
《孟氏京房》 11篇	《周易章句》 10卷		《周易章句》10卷		《周易章句》 10卷	
《灾异孟氏京房》66篇		《周易占》12卷 (注“梁《周易妖占》13卷”)				
		《周易守林》3卷				
		《周易集林》12卷 (注“《七录》云伏万寿撰”)				
		《周易飞候》9卷(注“梁有《周易飞候六日七分》8卷”)				
		《周易飞候》6卷		《京氏周易飞候》6卷		《周易飞候》6卷
		《周易四时候》4卷		《京氏周易四时候》2卷		《京氏周易四时候》2卷
	《周易错》8卷 (“《周易大义》1卷”注曰梁有)	《周易错卦》7卷		《京氏周易错卦》8卷		《周易错卦》8卷
		《周易混沌》4卷		《京氏周易混沌》4卷		《周易混沌》4卷
		《周易委化》4卷				
		《周易逆刺占灾异》12卷				
		《周易占事》12卷				
		《风角要占》3卷 (注曰梁8卷)				
		《风角五音占》5卷(“《五音相动法》1卷”注曰梁有)				
		《风角杂占五音图》13卷 (“《风角杂占五音图》5卷”注曰梁13卷,京房撰,翼奉撰)				
		《逆刺》1卷		《逆刺》3卷		《逆刺》3卷
		《方正百对》1卷				
		《占梦书》3卷				
		《京君明推偷盗书》1卷				
		《京氏征伐军候》8卷(“《兵书杂占》10卷”注曰梁有)				
		《京氏释五星灾异传》1卷				
		《京氏日占图》3卷				
		《晋灾祥》1卷				
《京氏段嘉》 12篇						

此外，古书中所见题名京房或京氏的书还有《汉书》、《后汉书》、《续汉志》注、《开元占经》、《太平御览》以及宋代李季所撰《乾象通鉴》所引的《京房别对灾异》、《京房五星占》、《京氏外传》等。这些书与《隋志》、《唐志》著录的题名京房的著作，现在都已经不存。清人王保训的辑录《京氏易》8卷，内容重叠杂沓，大量文句重复收入《易占》、《易传》等数种书中，难以凭据。这固然是由于《开元占经》、《太平御览》诸书引用所据传本不同，题名亦不严格统一，但更重要的原因是，隋唐以后，题名京房之书错乱重出，缺乏整理和鉴别。如《隋志》、《唐志》著录各书，除《周易章句》、《周易错》（或名《周易错卦》）在经部外，均在子部“五行类”或“兵类”。这些书中，《周易章句》应即《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易》传《孟氏京房》，《周易占》或《周易妖占》应是见于汉代京氏《易》学者引用的“沃辞”，也许与京房有关（详下），其他各书则看不出由《汉志》著录的京房著作分化演变而成的迹象。可以说，这些书大部分出于后人依托，与京房乃至京房弟子都没有直接关系，不能作为研究京房灾异论说的依据。

除上述著录和辑佚外，现存还有《京氏易传》一书，凡3卷，题“汉东郡京房著”。^①此书是清代以来重视京房的《易》学研究者最为倚重的资料。但它不见于唐以前著录，晁说之《记京房易传后》云于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得之，^②此后南宋《中兴馆阁书目》、^③《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乃有著录，或题3卷，或题4卷。^④此书与之前著录的京房著述无法对应，找不到传承分合的线索，晁说之疑即《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中所著录之《错卦》，但卷数不合，且无实据，不足凭信。因此，今本《京氏易传》是否传自京房极有疑问，加之它的内容也无涉灾异论说，故本文不列入讨论范围。

鉴于上述原因，研究京房的灾异论说，可靠办法还是根据《汉书·五行志》、《京房传》的资料，并参考《汉书》、《后汉书》中可以确知为两汉时人引述的京房《易》说。如此虽不能保证没有遗漏，却可以排除伪材料的干扰，更接近京房灾异论说的本来面目。本文对京房的研究，就从两《汉书》中的相关资料入手。

《汉书·京房传》载，京房得宠之后，劝说汉元帝推行他所设计的考功法。宦官石显、尚书令五鹿充宗反对京房，为使他离开元帝身边以便陷害，建言出京房为郡守，实验其法。京房不愿远离元帝的保护伞，拜太守后，心中忧惧。他在离开长安前后，连上三道封事，称说灾异，希望元帝明察小人的阴谋，召回自己。这三道封事是京房解说灾异的具体实例，也是了解京房灾异论的第一手资料。

对这三道封事的内容，钱大昕在《廿二史考异》中有零星考证，日人武田时昌《京房的灾异思想》一文中的分析，主要依据钱说。今人卢央在《京房评传》中解说最为详细。^⑤三位学者都用卦气说解析封事的内容，基本掌握了京房说灾异的数术逻辑，但对封事所指日期等一些具体内容的理解仍各有偏差。在此有必要全文录出这三道封事，重新加以讨论。^⑥

① 《京氏易传》有明代程荣所辑的《汉魏丛书》本（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影印明新安程氏刊本）。

②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18《记京房易传后》，《四部丛刊续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影印抄本，第3—7页。

③ 王应麟：《玉海》卷35“汉京房易传易占分卦直日法”条引，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1988年影印清浙江书局刊本，第671页下。

④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4卷，题《京房易传》（孙猛：《郡斋读书志校证》卷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2页）。《直斋书录解题》著录3卷，亦题《京房易传》，又有《积筭杂占条例》1卷，合为4卷（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页）。

⑤ 卢央：《京房评传》，第66—79页。

⑥ 这三道封事见《汉书》卷75《京房传》，第3164—3166页。

房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已来，蒙气衰去，太阳精明，臣独欣然，以为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阴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虽行此道，犹不得如意。臣窃悼惧，守阳平侯凤欲见，未得。至己卯，臣拜为太守。此言上虽明下犹胜之效也。臣出之后，恐必为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愿岁尽乘传奏事，蒙哀见许。乃辛巳，蒙气复乘卦，太阳侵色，此上大大夫覆阳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间，必有欲隔绝臣，令不得乘传奏事者。”

房未发，上令阳平侯凤承制诏房，止无乘传奏事。房意愈恐，去至新丰，因邮上封事曰：“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为灾。’至其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平谓臣曰：‘房可谓知道，未可谓信道也。房言灾异，未尝不中，今涌水已出，道人当遂死，尚复何言？’臣曰：‘陛下至仁，于臣尤厚，虽言而死，臣犹言也。’平又曰：‘房可谓小忠，未可谓大忠也。昔秦时赵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高威自此成，故秦之乱，正先趣之。’今臣得出守郡，自诡效功，恐未效而死。惟陛下毋使臣塞涌水之异，当正先之死，为姚平所笑。”

房至陕，复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气去。然少阴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气复起。此陛下欲正消息，杂卦之党并力而争，消息之气不胜。强弱安危之机不可不察。己丑夜，有还风，尽辛卯，太阳复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阴同力而大（太）阳为之疑也。臣前白九年不改，必有星亡之异。臣愿出任良试考功，臣得居内，星亡之异可去。议者知如此于身不利，臣不可蔽，故云使弟子不若试师。臣为刺史又当奏事，故复云为刺史恐太守不与同心，不若以为太守，此其所以隔绝臣也。陛下不违其言而遂听之，此乃蒙气所以不解，太阳亡色者也。臣去朝稍远，太阳侵色益甚，唯陛下毋难还臣而易逆天意。邪说虽安于人，天气必变，故人可欺，天不可欺也，愿陛下察焉。”房去月余，竟征下狱。

京房上第一道封事的时间，钱大昕认为在建昭二年三月朔日，《汉书》“二月”当作“三月”，武田时昌同意钱氏的校改。^①他们认为这道封事中的辛酉、己卯、庚辰、辛巳分别是建昭二年正月廿八日和二月之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卢央的意见与此不同。他没有改字求解，而将封事中的这四个干支纪日越前一个甲子周期（60天），分别指为建昭元年十一月廿七日、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这两种观点都值得商榷。

钱大昕的校改没有版本依据，属于理校。他改字的原因，是将“上封事”三字连上读，以为《汉书》“建昭二年二月朔”是京房“拜上封事”的时间，而据《汉书》注引张晏说，封事涉及二月以后的气象，与上封事在二月朔日的记载相矛盾。^②为了解决这个矛盾，钱大昕冒险改字。卢央对《汉书》此句的读法与钱大昕一致，解决矛盾的办法则相反，即改变对封事内容所涉日期的理解。根据卢央的理解，京房封事所述事件的发生时间早在上封事前40多天，间隔过长。这与理校改字一样，都不是最合理的解读。

《汉书》中华书局点校本此句在“上封事”前点断，将“建昭二年二月朔拜”理解为拜魏郡太守，“上封事”则是京房拜郡守后的反应。^③笔者认为，这个读法解决了钱大昕、卢央遇到的

①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8“京房传”条，第161页；武田时昌：《京房の災異思想》，《緯學研究論叢》，第69頁。

② 《汉书》卷75《京房传》“乃辛巳，蒙气复乘卦，太阳侵色”句注引张晏曰：“《晋》卦、《解》卦也。‘太阳侵色’，谓《大壮》。”（第3164页）钱大昕曰：“《晋》、《解》、《大壮》皆二月卦，则房上封事必在二月后矣。”（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8，第161页）

③ 《汉书》卷75《京房传》，第3164页。

矛盾，较为合理。东汉荀悦撰《汉纪》，将《汉书》中的这句话改编为“房既拜，上封事曰”^①云云，对原文的理解与我们一致。根据这一理解，京房于建昭二年二月朔日拜魏郡太守，此应是册书下发之日。封事中称“至己卯，臣拜为太守”，案是月甲子朔，己卯即二月十六日，当是实际授官的时间。据此，第一道封事上奏应在二月十八日辛巳后不久，内容是拜太守册书下发至实际授官这段时间前后的天气变化与《易》卦的关系。

京房先说，从辛酉（正月廿八日）开始，蒙气渐衰。“蒙气”是京房灾异说经常用到的概念。《易纬稽览图》卷上云：“侵消息者，或阴专政，或阴侵阳，侵之比先蒙。”^②亦即言“蒙”是“阴侵阳”最初的表现。京房对蒙气的理解应大体同此。^③他称，见蒙气去而阳气盛，以为主上（阳）已经有正确的决断。然后话锋一转，指出了问题。上一年建昭元年十一月廿一日冬至，按照卦气说，从是日起，《中孚》卦值日用事，经六日七分，至十一月廿七日起《复》卦用事。接下来先后历《屯》、《谦》、《睽》、《升》、《临》、《小过》、《蒙》、《益》、《渐》卦，而后《泰》卦于一月廿八日子夜始用事。之后，《需》、《随》、《晋》卦相继用事，至二月二十四日晨为止。从《渐》至《晋》的一月间，《泰》为正卦，亦即消息卦。封事从辛酉即一月廿八日起述，就是因为《泰》卦从这一天开始值日用事。

《泰》是一年中第一个息卦，或曰太阳卦。《易纬稽览图》卷上郑玄注解“卦气说”云：

太阴谓消也，从《否》卦至《临》为太阴。杂卦九三为少阳之效，杂卦九三行于太阴之中，效微温一辰，其余皆当随太阴为寒。其阴效也尽日，为杂卦六三行于太阴中，尽六日七分也。太阳谓息也，从《泰》卦至《遯》为太阳。杂卦六三行于太阳之日中，效微寒一辰，其余皆当随太阳为温效，尽六日七分也。^④

十二正卦中，从《否》至《临》，第三爻为阴，主秋冬，是太阴卦。每个正卦所属的杂卦，凡第三爻为阳者是少阳卦。太阴卦所主的月份中，气候的总趋势是不断变得寒冷，但在少阳卦所值日中应有一辰略微回温。同理，从《泰》至《遯》的六个正卦，第三爻均为阳，主春夏，是太阳卦。其所主之月气候变暖，而第三爻为阴的少阴卦所值日中当有一辰微微转寒。根据日常经验，在暑往寒来、寒往暑来的交替中，寒暑偶尔反复是正常现象。“卦气说”考虑到这一点，故安排了少阴、少阳卦在总趋势下的小变化。郑注所描述的是“卦气说”所认为的常态。如果与正卦所主趋势相反的变化过于剧烈或者持续时间过长，超出正常范围，就成为灾异。京房封事所谓“少阴倍力而乘消息”，就是说阴气奋力企图凌驾于正卦《泰》之太阳。二月十二日凌晨起，《随》、《晋》相继用事，二卦俱为少阴。时拜太守诏未达，京房已知有人向元帝进谗言，因此曾守候外戚阳平侯王凤，想见他说明情况，转达于元帝，然而最终没有见到。至十六日己卯，

① 荀悦：《汉纪》卷23《孝元皇帝纪下》，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399页。

② 《易纬稽览图》卷上，第7页a，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3册，第843页下。

③ 朱伯崑认为，《易纬》是孟京《易》学的发展，同京房《易》学相比，特点是更为“神学化”和“理论化”（参见氏著：《易学哲学史（上）》第3章第2节《〈易纬〉和象数之学》，第152—155页）。钟肇鹏也举出八条论证，认为“《易纬》为孟京《易》学一派，无容置疑”，并称“孟京《易》学虽早已亡佚，幸赖《易纬》还保存其遗说”（参见氏著：《谶纬论略》第5章第3节《孟京〈易〉学与〈易纬〉》，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28—134页）。这样的观点，大致能够代表学界共识。由于缺少直接材料，我们研究京房灾异说时，不得不较多地参考《易纬》中的相关说法。如果剔除其中“神学化”的成分，大约不至与京房之说相去太远。

④ 《易纬稽览图》卷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3册，第843页上。“为杂卦六三行于太阴中”，“三”上原衍“十”字；“太阳谓息也”，“息”上原有“消”字，据上文“太阴谓消也”知是衍文，今一并删去。

京房不得不接受太守之职。随后，十八日辛巳，蒙气果然复起乘太阳卦，日为之侵色。是日清晨，《晋》卦始用事。五等卦中《晋》是卿卦，故京房云“此上大夫覆阳”，上大夫即谓《晋》卦。^① 汉制，太守遣吏上计，不得亲自离开守郡至长安奏事，京房为了保持和元帝的直接联系，请求“岁竟乘传奏事”，元帝破例许之。但石显等隔绝君臣的意图十分明显，所以京房根据蒙气起、阴覆阳的时间，占测己卯、庚辰即十六、十七日之间，必定有人“欲隔绝臣，令不得乘传奏事”。果然，京房尚未出发，元帝就令王凤承制诏房，不再允许他乘传奏事。以上是京房第一道封事灾异说的原委。通过分析，大致可以了解以卦气说灾变，即《汉书·京房传》所谓“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的逻辑和方法。

第二道封事的灾异说涉及卦气以外的问题，稍后详论，此处仅略说其中与卦气说有关的一句。封事提到京房“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遯》卦即六月的正卦，所谓“《遯》卦不效”，就是实际气象的阴阳消长与《遯》卦卦象不合。这当然也是用了卦气说。

第三道封事大约上于三月初，京房已离开长安，行至陕县。丙戌是二月廿三日，^② 自廿四日丁亥上午起，《解》卦始用事，进入《大壮》所主之月。《大壮》是太阳卦，《解》是少阴卦。京房说，蒙气刚消散不久，就因为少阴并力而于廿五日戊子午后迅速复起。这里的“少阴”既是卦气，又指元帝身边的大臣。随后，己丑（廿六日）还风，说明元帝本将有善令，却最终收回。^③ 辛卯（廿七日）太阳侵色，癸巳（三月朔日）日月相薄，都是邪阴侵阳。阴阳二气消长，也反映出元帝在内心主见与近臣谗言之间犹豫。此处所用卦气之说，可与第一道封事相印证。

上面我们分析的灾异说，均通过观测气象（“风雨寒温”）变化推测阴阳二气的消长，然后比较其与当值卦气正常状态之间的差异，用以推说人事中阴阳二要素的盛衰转变，进而占测或评论人事。这种灾异说的前提是天人以类相感，理论工具是阴阳数术卦气之学，方法并不复杂。

不过，在第二道封事中，还出现了我们尚未谈到的要素，其云：“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为灾。’至其七月，涌水出。”这里除了用卦气说引出《遯》卦外，重点是在预测七月的水灾，预测的依据是“法曰”。所谓“法曰”其实是京房《易传》之

① 《汉书》卷75《京房传》“太阳侵色”下注引张晏曰：“《晋》卦、《解》卦也。‘太阳侵色’，谓《大壮》。”（第3164页）案《解》卦二月廿四日上午方用事，辛巳为十八日，未及《解》卦用事。“太阳侵色”，《汉书补注》引刘敞说谓“太阳指日”（《汉书补注》卷75《京房传》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清光绪虚受堂刊本，第1375页上），甚是。若以言卦，亦当为《泰》，非《大壮》。张晏说误。

② 钱大昕认为此丙戌为四月廿四日，比我们所推晚了一个甲子周期（60天），说见《廿二史考异》卷8，第161页。武田时昌亦用钱说。钱氏这样推断的原因是，他认为京房的第一道封事上于三月朔日，上第三道封事时已离开长安赴任，当然应述三月以后事。实则不然。从《汉书》的记载可见，从京房拜郡守到出发赴任，历时不长。京房第一道封事称“己卯、庚辰之间，必有欲隔绝臣，令不得乘传奏事者”，《汉书》接着说：“房未发，上令阳平侯凤承制诏房，止无乘传奏事。房意愈恐，去至新丰，因邮上封事。”可以推测，元帝听信谗言取消京房乘传奏事的特权大约就是二月十七、十八日间的事。京房在长安接到诏令，却未及在出发前作出反应，行至新丰才通过邮传上封事，可见出发极为匆促，应就在二月廿日前后。新丰在今陕西临潼县东北，距离汉长安城约30公里，只有一天的路程。京房上第三道封事所在的陕县在今河南三门峡市，距长安约260公里。京房出发后行至此处，也仅需10天左右。据此推测，第三道封事的撰写时间约在三月初，其内容也不可能涉及四月以后。卢央认为第三道封事上奏时间“不是三月初一就是三月初二”，对其中几个干支所指日期的推断也与笔者一致。他解说这道封事较为详细，可参见《京房评传》第74—79页，本文从略。

③ 《易纬稽览图》卷上：“还风者，善令还也。”（第5页b）《汉书》卷75《京房传》注引孟康释“还风”，亦曰“正令还也”。（第3166页）

文。《汉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曰：“道人始去兹谓伤，其寒，物无霜而死，涌水出。”^①不难看出，京房封事之“法曰”就是《易传》此文的节引。“京房《易传》”书名不见于《汉书·艺文志》，实则“易传”是泛称解《易经》之传，《汉志》中的《孟氏京房》、《灾异孟氏京房》都属《易传》。^②京房《易传》的可靠资料，主要见于《汉书·五行志》的征引，其中几乎见不到卦气说的迹象。那么，京房是怎样在《易传》与卦气说之间建立起联系的呢？京房的这道封事，为此提供了重要线索。

按照卦气说，六月正卦为《遯》。《遯》卦有退避之意，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注曰：“小人道长，避之乃通，故遯而通。”^③可见《遯》卦讲的是君子退避。京房《易传》“道人始去”，“道人”即有道之人、道术之士，也就是君子。“去”就是退避，亦即“遯”。《易传》“道人始去”意思与《遯》卦相应，故京房说《遯》卦不效，要引《易传》以为法。在这个例子中，卦气说首先根据时令找到当时所主之卦，然后借由此卦联系有关的《易》传之文解说灾异。这是与第一、第三道封事中所见不同的另一种说灾异的方法。

这种说灾异之法，利用了京房《易传》与《易》卦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并非偶然，而是大量存在的。兹取《汉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为例以明之：

《复》，“崩来无咎”。自上下者为崩，厥应泰山之石颠而下，圣人受命人君虜。^④

“崩来无咎”是《复》卦卦辞。^⑤京房《易传》“自上下者为崩”，即是解释卦辞。“厥应”云云，亦与卦辞相联系。除卦辞外，京房《易传》中还有不少条目是关于爻辞的，比如：

“震遂泥”，厥咎国多麋。

“小人剥庐”，厥妖山崩，兹谓阴乘阳，弱胜强。

“丰其屋”，下独苦。长狄生，世主虜。

“干父之蛊，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见先人之非。不则为私，厥妖人死复生。

“睽孤，见豕负涂”，厥妖人生两头。

“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妇强，为阴所乘，则月并出。^⑥

“震遂泥”是《震》卦九四爻辞，“小人剥庐”是《剥》卦上九爻辞，“丰其屋”是《丰》卦上六爻辞，“干父之蛊”云云是《蛊》卦初六爻辞，“睽孤，见豕负涂”是《睽》卦上九爻辞，“妇贞厉”云云是《小畜》上九爻辞。如果这些还不能说明京房《易传》性质的话，那么，下面这条将其解经的面貌表现得极为清晰。

经称“观其生”，言大臣之义，当观贤人，知其性行，推而贡之。否则为闻善不与，兹谓不知，厥异黄，厥咎聋，厥灾不嗣……经曰“良马逐”。逐，进也，言大臣得贤者谋，当

① 《汉书》卷27《五行志》，第1422页。

② 从《汉志》的文例看，“易家”前文“《易》传《周氏》二篇”，此“易传”二字便统摄以下诸书，京房书二种亦属之。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孟氏京房”条云，自《古五子》至此八家“皆有‘《易》传’之名，乃‘《易》传’之别派，亦统属上文‘易传’二字。”（参见《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第1537页中）其说是也。“易传”统摄下文之说，又见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第179页。关于《汉志》于家下列子目之例，参见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释例》，《广校雠略》附录三（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21—122页）。

③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下经第五》，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326页。

④ 《汉书》卷27《五行志》，第1400页。

⑤ 今本“崩”作“朋”。

⑥ 分见《汉书》卷27《五行志》，第1396、1455、1471、1473、1473、1506页。

显进其人。否则为下相攘善，兹谓盗明，厥咎亦不嗣，至于身僂家绝。^①

“观其生”是《观》卦上九爻辞，“良马逐”是《大畜》九三爻辞，京房《易传》称“经称”、“经曰”，表示以下解说都是阐发经文之义。所谓“黄”、“盗明”皆日象，是数术日占术语。京房将数术的象、占与《易》经文联系起来，使之成为《易》学的一部分，同时被赋予人事上的价值取向。在这一条《易传》中，两个“否则”指出违背经文意指则将有灾咎。前引诸条中，释《蛊》卦爻辞的一条与此类似，其余各条卦爻辞都是负面的或者凶兆，故而成为灾异的原因和应验，而“妇贞厉”条本身即被解释为一条完整的灾异占验。不难看出，京房《易传》通过解说《易》经的形式，将灾异占验与《易》经文相联系，使占验成为解经之辞，获得义理和权威。

当然，京房《易传》不是章句，从佚文中看不出逐条解释卦爻辞的迹象。它的形式，目前还不能十分确定，只能由现存的文句略作推测。上引最后一条，“观其生”和“良马逐”不属一卦，却合而论之，原因是反其道行之都有“不嗣”的灾咎。可见京房《易传》大约是以灾异为纲，对经文断章取义，以证灾异，或证之以灾异。

京房《易传》以灾异为纲的体例，有不少例证。比如《汉书·五行志上》引“颛事有知”一条均言水灾；《五行志中之上》引“欲德不用兹谓张”条俱说旱灾；《中之下》引“禄不遂行兹谓欺”条说典，“兴兵妄诛”条说霜；《下之上》引“潜龙勿用”条说风，“臣安禄兹谓贪”条说虫，“臣事虽正”条说震，“有蜺蒙雾”条说蜺、蒙、雾；《下之下》引“亡师兹谓不御”条说日食。^②这些都是根据灾异之象，以类相从，体例接近于后世《乙巳占》、《开元占经》等数术占验书，与马王堆出土天文书也有类似之处。^③据此不难判断，京房《易传》应与《汉书·艺文志》中著录的天文书和《祯祥变怪》一类数术书有密切的学术承袭关系。事实上，《汉书·五行志》所引京房《易传》，大部分看不出与《易》经有直接联系，不知道是因为引用时略去了称说《易》文的句子，还是原本如此。它们与称说经文的部分属于同一书，还是分属《灾异孟氏京房》和《孟氏京房》，现在也只能停留于猜测。总之，京房《易传》确有不少解《易》的句子，但从总体上看，倒不如说是在灾异数术占验书的基础上引入《易》经改造而成。它的分类系统和术语体系仍承自数术传统。

京房的《易》阴阳灾异论与《洪范五行传》一样，通过运用数术逻辑，建立起灾异的分类和解说体系。武田时昌认为，京房用客观法则取代人的主观臆断，具有从随意解说向数术理论升华的“科学化志向”。^④在笔者看来，京房是否有此主观意志尚无确证，但他的灾异论与董仲舒相比表现出学理化特点，而这种学理化确实与较为浓厚的数术占验色彩有关。

关于京房《易传》的数术色彩，还有两个现象值得注意。第一，是经、传、“诂辞”组成的三层结构。《汉书·谷永传》载谷永云：

诸夏举兵，萌在民饥馑而吏不恤，兴于百姓困而赋敛重，发于下怨离而上不知。《易》曰：“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传曰：“饥而不损兹谓泰，厥灾水，厥咎亡。”《诂辞》曰：“关动牡飞，辟为无道，臣为非，厥咎乱臣谋篡。”^⑤

其中《易》曰云云是《屯》卦九五爻辞，传曰云云是京房《易传》之文，而所谓《诂辞》，颜师

① 《汉书》卷27《五行志》引京房《易传》，第1450页。

② 分见《汉书》卷27《五行志》，第1342、1386、1406、1427、1443、1446、1452、1460、1479页。

③ 马王堆出土天文书，参见刘乐贤：《马王堆天文书考释》，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④ 武田時昌：《京房の災異思想》，《緯学研究論叢》，第83頁。

⑤ 《汉书》卷85《谷永传》，第3470页。

古注曰：“《易沃占》之辞也。沃即妖字耳。”^① 颜注所指《易沃占》，即《隋书·经籍志》子部五行类著录的《周易占》12卷或《周易妖占》13卷，^② 颜师古当能亲见其书，他的说法是可信的。在谷永的论述中，“传”无疑是阐释《易》经的，那么，《沃辞》与“传”的关系又如何呢？

《谷永传》所引京房《易传》有脱文，据《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引，知“厥咎亡”当作“厥咎牡亡”。《沃辞》中的“关动牡飞”无疑就是对《易传》此句的解释。可见，《易》经、传、《沃辞》在此构成了三个层级的解释关系。其中《沃辞》部分，后来又称“占”或“妖占”，在《隋志》中归入子部五行类，具有明显的数术占验性质。现在还没有充分的材料可以证明三个层级并存的关系是否贯彻于京房《易》灾异学中，以及传、《沃辞》（《易妖占》）是否能分别对应于《汉志》之《孟氏京房》和《灾异孟氏京房》。但可以推测，京房《易传》不同于一般讲义理的“传”，它还包含或附带着数术占验的成分。

另一个现象是京房《易传》有时也被称为《易占》。《汉书·五行志下之下》云：

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谷永以京房《易占》对曰：“元年九月日蚀，酒亡节之所致也。”^③

《续汉书·五行志六》刘昭注：

谷永上书：“饮酒无节，君臣不别，奸邪欲起。《传》曰：‘酒无节，兹谓荒，厥异日蚀，厥咎亡。’”^④

刘昭此注引谷永上书当别有所据，但其事很可能即在永始元年九月，与《汉书·五行志下之下》所述为一事。然则《汉书》所谓《易占》，谷永又称之为“传”。这条传文还见于《汉书·五行志下之下》，引作“酒亡节兹谓荒，厥蚀乍青乍黑乍赤，明日大雨，发雾而寒”，^⑤ 与刘昭注中谷永所称引的是同一条。无独有偶，《汉书·五行志下之下》云：“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谷永以京房《易占》对曰：‘今年二月日食，赋敛不得度，民愁怨之所致也。’”他所依据的《易占》，也正是同卷前面引到的京房《易传》“赋不得兹谓竭，厥食星随而下”之语。当然，京房《易传》与《易占》是同指异名，还是分而言之有“传”、“占”之别，合而言之则俱可称为“传”，仅凭上述两事尚无法定论。但京房《易传》的数术占验性质，由此可见一斑。

京房《易》阴阳灾异论与数术关系密切，使得京房《易传》在语言形式上与占验书极为相似，并具有灾异预言和预言灾异的功能。分析《汉书·五行志》所引京房《易传》，可知这些佚文论说灾异的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本文前面所引的《易传》都属第一类，先言人事之失，然后以厥灾如何、厥异如何、厥妖如何、厥咎如何的形式描述人事导致的灾异。这一类传文，语序与一般先象后事的占卜相反，而在概括性和用于演绎的特点上同于占辞，笔者称之为“反语序占辞”。第二类则与一般数术占验相同，先说灾异现象，后言人事。试举几例：

枯杨生稊，枯木复生，人君亡子。

夏雨雪，戒臣为乱。

① 《汉书》卷85《谷永传》注，第3471页。

② 参见《隋书》卷29《经籍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031页。按《隋志》著录《周易占》12卷，京房撰，其下小注云“梁有《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实则两者为一书。

③ 《汉书》卷27《五行志》，第1505页。

④ 《续汉书志》卷18《五行六》，《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369页。点校本原标点未将《传》曰云云包括在京房上书内，而以为是刘昭所引。这样理解，不符合刘昭注的体例和南朝人称引经传的习惯，是错误的，今重新标点。

⑤ 《汉书》卷27《五行志》，第1480页。

海数见巨鱼，邪人进，贤人疎。

女子化为丈夫，兹谓阴昌，贱人为王。丈夫化为女子，兹谓阴胜，厥咎亡。^①

这类是少数，但也不容忽视。用我们的术语说，第一类是灾异回溯，第二类是灾异预言。^②此外，京房还有预言灾异的本领。《汉书·京房传》云：“永光、建昭间，西羌反，日蚀，又久青亡光，阴雾不精。房数上疏，先言其将然，近数月，远一岁，所言屡中，天子说之。”^③这是说，永光至建昭初年的几次灾异，京房都提前预言，并且料中。那么，预言灾异与灾异预言和灾异回溯之间的关系怎样，三者如何构成灾异论说的理论和实践体系，反映出京房怎样的立场与追求？这是下面要讨论的问题。

三、京房灾异论的立场与追求

灾异预言，即通过灾异预言人事，是灾异论说数术传统的一般模式。预言灾异则是根据某种迹象预测灾异的发生，乃至发生的时间、地点。京房之前，汉武帝时夏侯始昌就预言过灾异。他根据“大风发其屋”预言火灾，应是使用风角数术。京房预言灾异的方法虽不能确知，但应该也离不开数术。上引京房的第二道封事说：“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为灾。’至其七月，涌水出。”通过《易传》预言水灾，推测的起点仍是卦气说。

预言灾异对预言家的前途大有帮助。《汉书·夏侯始昌传》称“自董仲舒、韩婴死后，武帝得始昌，甚重之”。^④夏侯始昌为汉武帝所重，当然是因为他能通五经，但先言柏梁台灾日的事迹能永载史册，至少说明这在当时对神化他的学术水平有所帮助。至于京房，也正是由于几次成功预言灾异才崭露头角的。京房于汉元帝初元四年（前45）举孝廉，成为众多郎官中的一个，毫不起眼。^⑤永光元年（前43）四月，“日色青白，无景，正中时有景亡光”，^⑥二年三月朔日食，秋七月羌反，四年六月晦又日食。京房数次上书，预测有这样的灾异发生，结果“所言屡中，天子说之”。他也由此数被召见，得到在元帝面前陈说主张的机会。《汉书·儒林传》称其“以明灾异得幸”，所谓“明灾异”首先就是预言灾异。

得以面见元帝后，京房却不再预言灾异，而是指出灾异产生的原因，力推他的考功课吏法。《汉书·京房传》载：

天子说之，数召见问。房对曰：“古帝王以功举贤，则万化成，瑞应著，末世以毁誉取人，故功业废而致灾异。宜令百官各试其功，灾异可息。”^⑦

此后，京房在朝中的主要活动就是与大臣辩论考功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与反对者石显、五鹿充宗周旋斗争。他被任命为魏郡太守离开长安，以及此后连续上封事论及灾异，都是围绕推行考功法展开的。可以说，考功法才是京房短暂政治生涯的重心，也是京房从政的意义所在。至

① 分见《汉书》卷27《五行志》，第1412、1424、1431、1472页。

② 《汉书》卷27《五行志》又载：“京房《易传》以为桓三年日食贯中央，上下竟而黄，臣弑而不卒之形也。后楚严称王，兼地千里。”（第1482页）可见京房《易传》中也有说事应者。不过这样的例子只有一条，不是京房灾异的主要特征，此处暂时存而不论。

③ 《汉书》卷75《京房传》，第3160页。

④ 《汉书》卷72《夏侯始昌传》，第3154页。

⑤ 据《汉书·京房传》，建昭二年，元帝以京房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案汉太守秩二千石，京房仅八百石说明他当时仍是郎官，出任太守是越次任用，故秩仅同大县令。

⑥ 《汉书》卷27《五行志》，第1507页。

⑦ 《汉书》卷75《京房传》，第3160页。

于预言灾异，不过是进身之阶。

京房深通数术，善于预言灾异，也似乎能够通过灾异预测人事。上引第二道封事中，京房引述的弟子姚平之语说，水灾的预言既已实现，与此相关的“道人将逐死”自然不言而喻。这里的“道人”当然是指京房。数术之士的灾异占测，用于趋吉避凶、趋利避害。根据占测结果，京房应迅速离开是非之地。这是姚平的建议，也是数术的基本信念。京房却不愿意相信。此时，他与石显、五鹿充宗之间的矛盾已经激化，但仍希望仰赖元帝的信任推行考功课吏法。可见，京房的占验技术并非用于保身求福。在他的灾异论中，数术仅是技术层面，是服从于他的政治信念和政治理想的。京房的老师焦延寿说：“得我道以亡身者，必京生也。”^①正是因此。

京房的政治理想，不仅反映在考功课吏法上。《易传》中罗列的灾异原因，也表现出鲜明的儒家价值取向。《汉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曰：

夫妇不严，厥妖狗与豕交。
逆亲亲，厥妖白黑乌群斗于国。
尊卑不别，厥妖女生赤毛。
令不修本，下不安，金毋故自动，若有音。
天子弱，诸侯力政，厥异水斗。
兴繇役，夺民时，厥妖牛生五足。^②

严夫妇之道，奉亲亲之义，反映出儒家的伦理思想；尊卑有别，务本修政，使民有时，均为儒家的基本政治主张；诸侯力政，也是儒家对春秋战国时期政治形势的批判性描述，表达出尊王理念。前文引过，京房《易传》云：“女子化为丈夫，兹谓阴昌，贱人为王。丈夫化为女子，兹谓阴胜，厥咎亡。”女变男、男变女两种同类而相反的灾异，被京房用不同的逻辑推导出相同的性质：阴盛。用“阴盛”理解灾异，暗示了作者“阳尊阴卑”的思想，不同于数术，而近于董仲舒以来的儒家阴阳观念。^③此外，儒家色彩还在京房《易传》关于鼠妖的一系列传文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祭天不慎，厥妖鼯鼠齧郊牛角。
子不子，鼠食其郊牛。
诛不原情，厥妖鼠舞门。^④

《汉书·五行志中之上》载：“董仲舒以为鼯鼠食郊牛，皆养性不谨也。”^⑤京房“祭天不慎”云云，明显受到董仲舒的影响。敬慎祭祀，父父子子，是《论语》中就明白表达的思想；原情定罪，则是汉代儒家特别是春秋公羊家的重要理念。

京房的此类论说，显示出他深厚的儒学背景。可以说，京房《易》学虽重于阴阳数术，但其伦理和政治主张基本上属于儒家。他通过预言灾异获取元帝的重视，通过灾异预言增强灾异说的威慑力，又通过这些先人事后灾异的反语序占辞，回溯导致灾异的原因，以此表达政治主张，推动政治理想的实现。这样的灾异论，可算是“儒学为体，数术为用”。

尽管时代背景和具体主张有所差异，但在借助数术实现儒家政治理想这点上，京房与董仲舒十分接近。《汉书·京房传》记录了京房与汉元帝之间的一段对话，其中京房说道：“《春秋》

① 《汉书》卷75《京房传》，第3160页。

② 分见《汉书》卷27《五行志》，第1398、1415、1420、1429、1437、1447页。

③ 关于董仲舒的阳尊阴卑观念，参见陈侃理：《董仲舒的〈春秋〉灾异论》，《文史》2010年第2辑。

④ 分见《汉书》卷27《五行志》，第1372、1373、1374页。

⑤ 《汉书》卷27《五行志》，第1372页。

纪二百四十二年灾异，以视万世之君。今陛下即位已来，日月失明，星辰逆行，山崩泉涌，地震石陨，夏霜冬雷，春凋秋荣，陨霜不杀，水旱螟虫，民人饥疫，盗贼不禁，刑人满市，《春秋》所记灾异尽备。陛下视今为治邪，乱邪？^① 京房采用历史性的类比论证，以《春秋》灾异喻当世治乱，立场与董仲舒、刘向何其相似。^②

日本学者多强调京房《易》阴阳灾异论的数术属性。日原利国认为《易》阴阳之学促使灾异论“预言化”，导致灾异论的堕落。^③ 武田时昌同意此说，并将京房灾异论视为灾异论向谶纬转变过程中的一环。^④ 这样的观点，至少不符合京房的本意。^⑤ 在笔者看来，京房灾异论的追求恰恰在于以儒家之“道”改造和发展之前已产生的《易》阴阳灾异论，借以实现政治理想。

四、结 论

本文研究京房灾异论的学术背景，认为它所依据的卦气说属于《易》阴阳之学的一种，是阴阳消长以成岁观念与《易》学结合的产物，学术渊源十分深远。根据《易》阴阳说灾变的具体方法，在京房之前已经发明并流行于民间。京房灾异论在数术方面，并非独创。通过分析《汉书·京房传》所载的三道封事，可以了解以卦气说灾异的基本方法。联系《汉书·五行志》引述的京房《易传》，还可以探知他是如何将数术占验之学与《易》结合起来的。这种结合，使他的灾异论具有较为明确的规则和方法，比董仲舒更为学理化。京房灾异论虽然具有浓厚的数术占验色彩和一定的学理化特征，但他的灾异预言和预言灾异都服务于一定的政治信念和政治理想。京房《易传》的内容也表现出鲜明的儒家价值取向。因此，笔者认为京房灾异论是以“儒学为体，数术为用”，属于灾异论的儒学传统，具有与董仲舒和刘向、歆相一致的儒家立场和追求。然而，京房《易》学的流行，主要不是因为其背后的儒学理念。西汉元、成以后，汉朝由盛转衰，统治危机逐渐暴露，说灾异突然变得十分时髦。京房《易》成为显学，得益于说灾异者蜂起的新形势。

附识：感谢匿名审稿专家为本文提出宝贵修改意见。

〔作者陈侃理，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后。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宋 超 晁天义 责任编审：李红岩）

① 《汉书》卷75《京房传》，第3162页。

② 董仲舒开创历史性的类比论证，成为儒家灾异论的基本模式，参见陈侃理：《董仲舒的〈春秋〉灾异论》，《文史》2010年第2辑。

③ 日原利国：《汉代思想の研究》，东京：研文出版，1986年，第70页。

④ 武田時昌：《京房の災異思想》，《緯学研究論叢》，第83頁。

⑤ 日本学者大多主张，谶纬灾异论是预言式的，与董仲舒抑制预言性的灾异天谴论相对立。从董仲舒到谶纬，是灾异论堕落的过程。笔者认为，灾异论的预言性并非始于谶纬，董仲舒到谶纬之间也不存在从灾异天谴论到灾异预言论的转变过程。（参见陈侃理：《谶纬与灾异论》，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与研究研究中心编：《儒家典籍与思想研究》第3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78—390页）

as a turning point in modern China's judicial history.

The Web of Interests Linking Business, Government and the Banks

Xu Fenghua (53)

In 1935, the Rong family's Shenxin Seventh Plant was auctioned by HSBC and purchased by a Japanese business at a low price. The Rong brothers, taking advantage of public opinion, asked the government and domestic banks to provide assistance. However, to protect themselves, Chinese-owned banks stood by and took no action. Although the KMT Government was forced by public pressure to intervene, internal dissension delayed its decision on the issue, so that the plant stood on the brink of disaster; but thanks to a wave of nationalism, it was temporarily saved. The KMT government, which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launch a thorough restructuring of domestic banking, emerged as the biggest winner from this event. The incident highlights the complex interest relationships between business, government and the banks.

Jing Fang's *Yijing*-Based *Yinyang* Calamity Theory

Chen Kanli (70)

Jing Fang's *Yijing*-based *yinyang* calamity theory ha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ese theories about portentous events. The *guaqi* (卦气) theory on which it is based falls into the category of *yinyang*, an academic school whose origin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early and mid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fact that he combines *shushu* (数术), astrology and the art of divination means that Jing Fang's calamity theory has clearer rules and methods and a stronger theoretical basis than that of Dong Zhongshu. Although it was strongly tinged with *shushu*, Jing Fang's predictions of calamities and activities all served certain political beliefs and ideals, and the contents of his work *Yi Zhuan* (易传) shows a distinct orientation toward Confucian values. Jing Fang's theory, which takes "Confucianism as the basis and *shushu* as the application", belongs to the Confucian school of calamity theory, and is similar to that of Dong Zhongshu, Liu Xiang and his son Liu Xin in terms of its Confucian position and aims.

The Living and the Dead Live in Different Worlds and Each Belongs to His or Her Own Castle: A Study of a Ghost Marriage Document Unearthed in Luotuocheng

Liu Lexian (86)

In May 1998, when Gaotai County Museum, Gansu, was sorting out objects unearthed from the ancient tomb Luotuocheng no. 98-6, it found a batch of valuable cultural relics. Among them, a document written on wooden slip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that it provides new clues for the study of ghost marriage in ancient China and its religious background. The words 男祥 (*nánxiang*, literally "bridegroom"), and 女祥 (*nǚxiang*, literally "bride") can be found in *Dreams of Yesterday* (昨梦录, *Zuómènglù*), a work written by Kang Yuzhi of the Song Dynasty, where they are referred to as 男祥鬼 (*nánxiang* ghost bridegroom) and 女祥鬼 (*nǚxiang* ghost bride). From various indications, we can conclude that this document was probably written by a professional in the field, perhaps by the so-called "ghost matchmaker" mentioned in *Dreams of Yesterday*. The shaman's direct purpose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apart from offering good wishes and constraints for married life for the couple, *Geng* and *Sun*, was to emphasize that the living and the dead belonged to different worlds and to cut off the connections of the deceased couple with the living. This is the common theme of most burial documents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